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2024年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